

高速通行卡为何读不出完整信息? 一群“老司机” 靠这招“省”下数百万元通行费

冒名顶替作假证 不堪压力终自首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范伽溢

本报讯 为帮朋友,林某冒名顶替,向海警提供虚假证言,近日,因扰乱民警正常的执法办案,林某被浙江海警第一支队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200元。

今年4月11日,温州附近海域一艘油船因非法买卖成品油被海警扣押。船主张某想要逃避责任,就请求好友林某顶替,并拿出1万元表示感谢。碍于情面,又受到金钱诱惑,林某答应顶替,以船主身份到海警支队说明情况。

为了成功顶替,林某做足了“功课”。面对讯问,林某对答如流,承认他是涉案油船船主,陈述了自己买船、租船等经过,并出示了船舶买卖合同。

民警一边讯问林某,一边告知他提供虚假证言的严重性及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林某仍坚称自己是船主。

离开海警支队后,林某却开始害怕,他一边想着办案民警的话,一边想着自己的陈述哪里会有破绽,越想心理压力越大。此后的几个月,他吃不下也睡不着,人显得疲惫不堪,精神萎靡。

林某女儿眼看父亲一天天垮下去,就追问缘由,在弄清真相后,力劝林某去海警支队自首。8月9日,林某再次走进海警支队交代了事情的全部。民警经查证,对林某作出了上述处罚,并继续追究真船主张某的责任。

网遇“红颜知己” 不料竟是仇家

通讯员 关耳

本报讯 因为一次争风吃醋,他伪装性别、身份,与仇人在QQ上谈了4个月的“恋爱”,待取得对方的信任后,邀约见面,用水果刀将其捅成重伤。日前,使出“美人计”的葛某被宁海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

这样一桩既恶劣又荒唐的事情,起因却是一次小小的争风吃醋。2016年3月,吴某、葛某和一群朋友在KTV唱歌,期间,吴某和葛某两人为了一名女子发生了口角,继而大打出手,在互相推搡中,葛某被吴某用啤酒瓶打伤。此后,葛某多次找吴某索要医药费等赔偿,但吴某却始终冷言冷语,甚至避而不见。葛某觉得丢了面子,咽不下这口气,便一直想找机会报复。

葛某终于想出了一个“美人计”。他冒充美女,取名“违心”,添加吴某为QQ好友,并一直以女网友的身份与吴某聊天。渐渐地,吴某某真动了心,与葛某在网上谈起了“恋爱”,还表示葛某是自己的“红颜知己”。

2016年10月,经过了4个月的“恋爱”,葛某主动提出希望约在线下见面,也暗示两人能有进一步的发展,吴某一口答应了,约定晚上7点在当地一处公园见面。

那天晚上,满心期待的吴某早早地赶到了公园,暗中等待的葛某一见到吴某,便与同伴一拥而上,将吴某摁倒在地,并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捅了吴某几刀。吴某挣扎了几下,没过多久便没了声响。看着一地的鲜血,葛某和同伴纷纷逃跑。在公园散步的市民发现了躺地不起的吴某后,急忙打了120。经法医鉴定,吴某已构成重伤二级。后葛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的是跨海大桥,却按照收费较少的嘉绍大桥线路缴纳通行费,一趟就能省下100多元。

通过监控视频等信息,办案民警先后梳理出了30多辆涉案车辆,随后又根据这些车辆的行驶轨迹,组织警力在境内的几个高速收费站进行布控拦截。

4月中旬的一天凌晨,办案民警在平湖辖区的某高速收费站拦下了一辆可疑大货车。车里是一对父子,姓徐,是做物流生意的,专门开大型货车在上海和温州两地之间来回跑,而且都是走高速。

面对民警的询问,这对父子闪烁其词,随后民警对涉案车辆进行了仔细检查,很快就找到了他们作案的工具。眼看无法隐瞒,徐姓父子很快就交代了实情。两年前,他们在和几个同行聊天时得知,通过屏蔽通行卡可以在高速上逃避一定的通行费。事后,他们就按照听来的方法试了一下,果不其然,在到高速收费站缴费的时候,显示的费用竟然比平时少了160元。之后的两年,他们经常使用这种方法逃费,屡试不爽。

因涉嫌诈骗,30余名涉案人员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撞上电线杆 车损人被困

通讯员 林正安 本报记者 陈立波

8月14日23时许,瑞安新56省道高楼镇吴界山村路段发生一起车祸,一辆大货车在行驶途中撞上路边电线杆,导致车头严重变形,司机被困。瑞安消防马屿中队官兵赶到现场后,立即对驾驶室进行破拆,成功将被困司机救出送往医院救治。目前,交警部门正在进一步调查事故的具体原因。

为“抢”被冻结的安置款,老板出纳演“双簧” 结果双双涉嫌虚假诉讼罪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顾文

本报讯 公司的出纳“状告”自己的老板,说老板曾向她借款30万元至今未还,而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分得7万多元。但令人想不通的是,好不容易讨回的7万多元,出纳却又偷偷给了老板。出纳和老板,唱的究竟是哪出戏?

近日,经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监督,法院依法撤销了出纳和老板之前通过虚假手段骗取的司法确认裁定书。原来这两人打的是一起假官司。

阿红(化名)是温州市区一家公司的出纳。2010年的一天,老板陈兴(化名)叫阿红把一笔30万元的钱打到他女儿的账户上,阿红照做。

但阿红想不到,2013年下半年,老板找到她,让她去银行把那笔30万元的汇款凭证打出来,又让她冒充债主,向法院起诉他。“老板说,汇款是真实存在的,只不过借一下我的名义,不会有关系。”阿红说,尽管有些担心,但她还是按老板的要求,在他事先准备好的文书上签了自己的名字。

原来,陈兴当时有大量债务,被一大拨人告到了法院。此时他开办的

另一家公司因为拆迁恰好有一大笔安置款,但安置款还没到位,就被法院冻结了。为了从这笔安置款中“抢”回来一点,陈兴想到了三年前让阿红帮他打款的事,就让阿红假冒债主,并伪造了一份借据。之后,通过起诉,阿红和陈兴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签了一份调解协议书,并顺利骗取法院确认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2014年5月,陈兴如愿以偿通过阿红拿到了按比例分得的7万多元执行款。

然而,2016年下半年,一封举报信寄到了瓯海区检察院,举报的正是陈兴通过虚假手段骗取执行款的事,瓯海区检察院民行科依法启动了调查核实程序。在大量的证据面前,阿红最终只能向办案检察官如实坦白。

得知阿红被检察院通知谈话后,陈兴也知道纸包不住火了,几天后到瓯海区检察院投案自首。

鉴于阿红、陈兴已涉嫌刑事犯罪,检察官依法将两人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与此同时,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启动民事监督程序,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依法撤销当事人通过虚假手段骗取的司法确认裁定书。近日,法院向检察院回函表示,已依法撤销该司法确认裁定书。